

宝鸡市人民政府

**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**

宝政复字〔2025〕8号

申请人：温某。

被申请人：宝鸡市交通运输局，住所：本市金台区金台大道33号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30日向其作出的陕0203交罚〔2024〕××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